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請人 邱顯然

相對人 茶地影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鐙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83,424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積欠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24元，並於同年5月15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

01 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
02 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
04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
05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6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
07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
08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
09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
10 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
11 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
12 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0 書 記 官 劉 明 芳